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行政赔偿裁定书

(2023)京 0102 行赔初 18 号

本院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原告李典诉被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一案作出的(2023)京 0102 行赔初 18 号行政赔偿裁定书中,文字上存在笔误,应予以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原行政赔偿裁定书第 2 页第 6 行“案件受理费 25 元,由原告李典负担(已交纳)”,现该句话予以删除。

审 判 长 李建秋
人 民 陪 审 员 吴万津
人 民 陪 审 员 吕 萌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韩 霏
书 记 员 赵 雯

文件编码: 240314-141634-1324-252-345760